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川卫办职业健康便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，省疾控局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，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：

按照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和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医疗监督執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川卫监管函〔2023〕41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、铀矿水冶、铀的浓缩和转化、燃料制造、反应堆运行、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，以及开展非医用加速器运行、辐照加工、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，由省卫生健康委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。

二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，由所在地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部门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，并负责其从事放射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管理，积极开展放

射工作人员培训、个人剂量监测管理、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，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。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

